中共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材料党字〔2021〕11号

“材料先锋党支部”“材料先锋共产党员”评选表彰办法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激励基层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学院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，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属教工党支部、学生党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平等、民主集中、群众公认原则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材料先锋党支部”评选条件

1.班子建设好。支委班子思想政治素质高，责任感使命感强；党务工作业务熟练，分工明确、协作配合，集体领导作用发挥得好；广泛听取意见，主动接受监督，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。

2.党员队伍好。全体党员积极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最新理论、最新要求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自觉遵规守纪；出色完成本职岗位任务，主动参与公共服务，奉献精神强，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

3.工作机制好。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双周四下午党日活动制、集体学习领学研讨机制、支部与行政协同推进中心工作机制、党员发挥作用平台建设机制等运行良好，效果明显。

4.工作业绩好。贴近党员思想工作学习实际，有效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，组织党员在中心工作中攻坚破难、有效解决实际问题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、学科专业建设等成绩突出，课程思政推进有力、效果好，学生党支部引领学生成长成才业绩突出。

5.师生反映好。支部各项工作符合师生员工成长发展需要，支委班子及党员的所作所为、作风形象得到群众认可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可作为评选“材料先锋党支部”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“材料先锋共产党员”评选条件

1.带头学习提高。积极参加集体学习，运用“学习强国”等网络平台自学效果好，深入领会党的理论、方略与政策，潜心钻研本职业务，广泛涉猎自然科学、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知识，思想觉悟、学识与能力不断提升。

2.带头争创佳绩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使命感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开拓创新、拼搏进取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一流成绩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学生党员努力争创学业考试、综合测评优异成绩。

3.带头服务师生。牢记宗旨，心系师生，乐于付出，主动奉献，积极投身公共服务，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做师生员工的贴心人。学生党员应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各项活动及综合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4.带头遵纪守法。深刻领会党纪国法和依规治党、依法治国的精神内涵，自觉遵守党的六大纪律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校纪、院规，做讲规矩、守纪律的榜样。

5.带头弘扬正气。坚定理想信念，坚定道路、制度、理论、文化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自身满满的正能量影响和感染师生，敢于向不良言论和行为“亮剑”。

党员民主评议结果可作为“材料先锋共产党员”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四、评选办法与程序

（一）党支部推荐。党支部根据“材料先锋党支部”“材料先锋共产党员”条件和推荐数量，充分酝酿讨论、研究提出推荐对象，报学院党委。

（二）学院党委研究。根据各党支部推荐情况，学院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。对拟表彰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广泛听取党内外师生意见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党委发文公布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“材料先锋党支部”和“材料先锋共产党员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5月底或6月初组织评选。

六、评选数量

“材料先锋党支部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教工党支部、学生党支部总数的30%，“材料先锋共产党员”评选比例掌握在教职工、学生党员总数的15%左右。

七、表彰奖励

“七•一”前后，学院党委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表彰奖励。对受表彰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带动作用。